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技管〔2023〕43号

关于举办一体化课程开发与教学实施培训班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培训就业、技工教育管理）科（处），各有关技工院校：

根据我省2023年技工院校师资培训工作计划，为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推进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函〔2022〕20号）文件精神，加强我省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教师队伍建设，定于2023年7月举办工学一体化课程开发与教学实施培训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标和内容

（一）培训目标：通过培训，使参训教师系统学习一体化课程开发指导思路及流程，了解一体化课程设计思路及设计步骤，掌握学习情境的开发和描述方法，通过解析工学一体化课程标准开发的具体实施路径，使参训教师掌握一体化课程开发的技术流程，优化一体化课程具体实施过程，促进教学改革，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切实提高教师一体化教学的实战能力。

（二）培训内容：《〈国家技能人才培养工学一体化课程标准〉开发技术规程》、《推进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

模式实施方案》、《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标准》文件解读；工学一体化教师职业发展新要求；工学一体化课程开发的关键节点与技术要领分享；工学一体化课程实施的关键节点与技术要领分享。

二、培训对象

全省各技工院校教学管理人员、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等，每校限报 1-2 人（厅属技工院校名额不受此限制），总人数不超过 50 人。

三、培训师资

本次培训拟邀请广州市职业技术教育研究院（世界技能大赛中国（广州）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教学过程研究会副主任、广东省职业技术学会学术委员**辜东莲**，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教务处主任、第二届全国教师职业能力大赛评审组长、正高级讲师**周晓峰**，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信息系主任、项目办主任、国家技能人才培养工学一体化课程标准和课程设置方案开发项目技术指导专家，全国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学指导委员会网络技术与安全专业群分委员会委员、正高级讲师**邱泽伟**等专家进行授课及分享交流。

四、培训安排

（一）具体培训工作由广东省国防科技技师学院（广东省技工教育师资培训学院）承办。

（二）培训方法：专题讲座、案例分析、小组合作、经验分享等培训形式。

（三）培训时间：3 天。

(四) 培训合格者将颁发培训证书。

五、培训时间及地点

(一) 培训时间：2023年7月27日-29日。

(二) 报到时间及地点：住宿学员于7月26日14:00-17:00报到，不住宿学员于7月27日7:30-8:50报到。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同和东园中路8号广东省国防科技技师学院。

六、培训费用

(一) 免培训费。

(二) 广州市外学员免费安排食宿，广州本地学员食宿按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三) 交通费自理。

七、报名方式

请各学校于7月20日前将报名回执发送至电子邮箱：gfszpx@163.com，联系人：李淑琴，电话：020-36457916，13826425756。报名经确认成功后，各学校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参训人员。

省厅技工教育管理处联系人：赵丹丹，电话：020-83180191。通知的电子版可在广东省技工教育师资培训学院网站（<http://www.gdttcte.com>）“省国防中心开班通知”栏目中下载。

附件：1.工学一体化课程开发与教学实施培训班课程安排表

2.工学一体化课程开发与教学实施培训班报名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技工教育管理处
2023年6月25日



附件 1

工学一体化课程开发与教学实施培训班课程安排表

序号	培训时间	培训模块及内容	培训形式	授课专家
1	7月27日 9:00-12:15	《〈国家技能人才培养工学一体化课程标准〉开发技术规程》、《推进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实施方案》、《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标准》文件解读	专题讲座 案例分析	辜东莲
2	7月27日 14:00-17:15	工学一体化教师职业发展新要求	专题讲座 案例分析	辜东莲
3	7月28日 9:00-17:15	工学一体化课程开发的关键节点与技术要领分享	专题讲座 案例分析 小组合作	周晓峰
4	7月29日 9:00-17:15	工学一体化课程实施的关键节点与技术要领分享	专题讲座 案例分析 小组合作	邱泽伟

附件 2

工学一体化课程开发与教学实施培训班报名表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必填）：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及微信号（同号可省略）	是否党员	是否食宿

联系人（必填）：

联系电话（必填）：

注：1.参训人员需做好个人防护，培训前按要求做好个人健康监测，如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症状，请提前告知承办学校，不带病参加培训。

2.本报名表须盖章方为有效报名。请将盖过章的报名表扫描件和可编辑的电子版报名表发送到指定邮箱 gfszpx@163.com，并留意查看邮件回复。